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104执3971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

负责人张卫国，行长。

被执行人李娟，女，1981年6月12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海天阳光园5-1-602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李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104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并进入执行程序，已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娟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458号海天花园5-1-602等2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90163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解 冰  
执行员 辛 毅  
执行员 刘 飞 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孔 德 鹏